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就業獎勵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11330011512 號及 113 年 2 月 16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113300126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基金會（下稱○○基金會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28 日、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第 1 梯次、第 2 梯次之僱用及就業獎勵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用人單位○○基金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僱用原住民勞工 1 名即訴願人，乃分別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1123007711 號及 113 年 1 月 2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11230139481 號函（下合稱原核定補助函），同意補助○○基金會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8,000 元及補助訴願人共計 2 萬元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即受僱於○○基金會，並非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「始」受僱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（下稱促進就業獎勵計畫）第陸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11330011512 號及 113 年 2 月 16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11330012652 號函（分別下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合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前繳還溢領之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及撤銷原核定補助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僅載明不服原處分 1，嗣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對訴願人另為原處分 2 之處分；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洽詢訴願人，據其表示除不服原處分 1 外，亦不服原處分 2，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3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以原處分為審查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第壹點規

定：「計畫目的：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，透過僱用獎助措施，提供雇主獎勵誘因，吸引雇主以較高薪資僱用原住民族優秀人才，縮短與全體民眾薪資差距，提升原住民族職能向上，並減緩聘僱外籍移工影響，減少雇主用人成本，達成穩定就業目標。」第貳點規定：「辦理單位：一、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二、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參點規定：「權責分工：一、本會：（一）本計畫之擬訂、修正、解釋、經費核定及結案。（二）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單位之行政協調事宜。（三）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：1. 受理用人單位申請，並辦理申請資料初審作業。2. 向用人單位推介媒合及協助申請本計畫。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（一）蒐集彙整公告轄內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之職缺。（二）推廣宣傳本計畫，公告申請方式、資格、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，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。（三）辦理本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。（四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，並提供年度核定彙整清冊。」第陸點規定：「獎勵方式：一、僱用獎勵津貼（用人單位）：用人單位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『始』僱用原住民，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 3 個月後，始請領津貼。……二、就業獎勵津貼（勞工）：受僱原住民族勞工連續在職達 3 個月後，每月獎勵津貼額度如下：（一）受僱全部工時勞工：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（2 萬 6,400 元）者，勞工每月獎勵津貼 2,000 元。（二）受僱部分工時勞工：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（每小時 176 元）計算，每月至少工作 40 小時，每月投保薪資至少 6,720 元者，每月獎勵津貼 1,000 元。三、每案用人單位及勞工至多獎勵 11 個月為限，以 112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在職月數為準；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，1 個月以 30 日計算；其末月僱用時間達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，得以 1 個月計算，若未達 20 日則不計入獎勵。四、同一用人單位僱用同一勞工視為 1 案，每一用人單位至多申請 6 名勞工獎勵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入職日期在 111 年 11 月為由，要求訴願人返還就業獎勵津貼，然原處分機關此一行為存在行政流程疏失，亦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促進就業獎勵計畫第貳點、第參點分別明定，辦理該計畫之承辦機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「蒐集彙整公告轄內符合該計畫規定資格之職缺」、「推廣宣傳該計畫，公告申請方式、資格、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，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」、「辦理該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」及「依該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，並提供年度核定彙整清冊」。是依前揭規定，促進

就業獎勵計畫之承辦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而本府並未將促進就業獎勵計畫承辦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，自應由本府核處。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核發，嗣通知訴願人撤銷原核定補助函及返還就業獎勵津貼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